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苗小字第1222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

邱至弘

被告 謝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肆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伍仟零伍拾參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何松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劉碧雯